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威政办发〔2026〕3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6〕10号）精神，加快构建党委和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消防牵头、部门协同、县乡一体、群防群治的基层消防工作格局，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夯实基层消防责任根基

（一）推动属地责任落实。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健全由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牵头的消防安全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经费保障、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等问题。镇（街道）明确一名班子成员分管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并由镇（街道）应急安全中心承担；落实专门力量从事消防工作，消防安全风险较高的，适当增配人员；健全配套管理制度，组织落实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中消防相关事项。（牵头部门：市消防救援局；责任部门：

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等，各区市、开发区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区市、开发区落实，不再列出）

（二）完善基层治理模式。按照市级统筹、县级落实的要求，统筹基层消防监管执法资源。各区市、开发区消防救援部门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责任，指导镇（街道）消防工作。建立“应消合一、队站一体”的工作机制，推动镇（街道）设立应消一体综合救援服务站、村（社区）设立服务点，承担隐患排查、火灾预防、宣传教育、应急处置、灾后先期处置等工作。2026 年底前分级试点，2027 年底前镇（街道）实现全覆盖。将消防工作融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健全“镇街吹哨、部门报到”机制，构建隐患排查整改闭环制度。（牵头部门：市消防救援局；责任部门：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应急局等）

（三）强化统筹协调保障。各区市、开发区将消防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并组织实施，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将消防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各有关部门要结合乡村振兴、城市更新、高质量发展等工作部署，从项目统筹、资金投入、人才培养、技术指导、装备配置等方面强化保障，满足基层消防安全工作需要。（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通信发展办、市消防救援局等）

（四）规范基层履职运行。镇（街道）要细化工作职责，依法开展隐患排查、应急演练、宣传教育、举报投诉核查等工作，

重大火灾隐患和严重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上报。村（社区）要协助配合，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并公布防火安全公约；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配备消防器材装备；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防火检查，保护火灾现场。（牵头部门：市消防救援局；责任部门：市应急局等）

二、落实行业监管职责

（五）严把审批源头准入。审批部门严把消防准入关。依据详细规划办理规划许可，规范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抽查，优化既有建筑改造审批流程，强化高风险项目、小型工程监管。加强消防产品各环节质量抽查，查处不合格产品并通报；对不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履行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落实“三管三必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抓实本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常态化组织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把消防安全要求嵌入行业规划、标准制定、资质核准、行政审批、人才培育、资源调配等全流程，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督导行业内基层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稳步推进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持续强化行业消防管理人员业务实训。遵循业务相近、领域归口的原则，由各区市、开发区明确新兴产业、新业态的监管责任主体。（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深化智慧监管模式。全面运用全国消防信息平台，与“山东通”“爱山东”等政务平台的数据对接。实施非现场监管，

健全“互联网+监管”模式，按需向基层开放共享全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等数据资源，运用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实现消防安全风险实时研判、智能评估。（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大数据局、市消防救援局等）

三、凝聚基层群防共治合力

（八）规范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加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监管，实行积分信用管理，严肃查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保险、信贷、用地、金融、奖补等参考，对严重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牵头部门：市消防救援局；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九）提升全民消防素质能力。制定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面向基层消防工作人员和一线岗位人群，常态化开展“一专多员”实操实训。各类单位、村（社区）要组织所属人员、村（居）民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每年至少开展1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开学第一课”，推动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全面融入教育教学。在“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上线山东省消防体验场馆预约服务，加大消防队站开放力度。加强基层消防工作干部队伍能力建设，依托党校等对镇（街道）和村（社区）“两委”负责人开展培训。鼓励各类院校、科研院所开设消防安全治理、工程消防技术等课程，培养专业人才。（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科协、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建强基层自防自救力量。各区市、开发区对照《乡镇消防队》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建设政府专职消防队。鼓励各类单位、居民小区和村（社区）建立微型消防站，纳入119消防指挥调度体系，开展联勤联训。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参与外单位火灾扑救产生的燃料、装备等损耗，依法依规予以补偿。（牵头部门：市消防救援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等）

（十一）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共治。鼓励社会组织、退役军人、志愿者参与消防志愿服务，对表现突出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奖励。鼓励退出消防员和具备消防专业知识的人员报考社区工作者，补充消防辅助力量。动员保安员、外卖员、快递员等参与公益消防，协助开展宣传提示、隐患举报等工作。（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增强基层综合执法质效

（十二）实施分级分片监管执法。消防救援部门结合辖区特点，动态研判调整消防安全防范重点，落实差异化监管，对高风险单位和场所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火灾多发频发行业领域适时组织专项整治，研究制定消防安全监管实施细则。划分镇（街道）监管片区，并配置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消防干部、消防员，指导镇（街道）开展消防相关工作；政府专职消防员取得消防监督专业资格后，派驻镇（街道）承担执法辅助、协调联络工作。（牵

头部门：市消防救援局；责任部门：市应急局等）

（十三）健全协同排查闭环机制。各区市、开发区要加强基层安全生产和消防监督力量建设，消防救援部门会同镇（街道）调度基层消防工作人员、网格员、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力量，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排查，村（社区）“两委”成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要协助配合。健全基层火灾隐患移送闭环机制，细化隐患分级移送标准及处置流程。（牵头部门：市消防救援局；责任部门：市委政法委、市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五、压实社会单位主体责任

（十四）推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社会单位要健全消防责任制，常态化开展巡查检查、培训、演练，配足并维护消防设施。多业态场所、多产权建筑明确各方责任，确定统一管理人管理共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物业企业维护共用消防设施，开展巡查检查，劝阻制止消防违法行为，劝阻制止无效的，及时向消防救援部门、镇（街道）和其他有管理职能的部门报告。（牵头部门：市消防救援局；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等）

（十五）提升各类场所本质安全水平。医院、养老院、学校、商场、酒店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落实火灾防范措施，坚决杜绝违法建设、违章作业、违规住人等行为。推进落实在老旧小区、经营性自建房、出租房等场所安装联网型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

器、简易消防设施。结合城市更新同步实施消防设施升级改造维修，更换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深化火灾高风险区域综合治理。开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绿色通道，简化紧急情形下维修资金启用流程；支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模式，提升区域共享消防控制保障能力。（牵头部门：市消防救援局；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等）

六、完善长效保障举措

（十六）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按照“一家单位对应一个层级执法主体”原则，分级实施检查，杜绝多头、重复检查，同步开展释法说理，推行柔性执法。贯彻落实《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加强消防执法队伍建设和管理，落实消防执法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牵头部门：市消防救援局；责任部门：市司法局等）

（十七）严格火灾事故调查。消防救援部门依法开展火灾事故调查有关工作。较大和一般亡人火灾分别由市和县级人民政府

成立调查组，查清火灾事故直接原因及导致蔓延扩大、人员伤亡的间接原因，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性质恶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提级调查、挂牌督办，倒查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各方主体责任。（牵头部门：市消防救援局、市应急局；责任部门：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公安局等）

（十八）健全工作奖惩机制。将基层消防工作成效纳入安全生产巡查内容，对工作成效显著的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力的通报批评、约谈问责。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火灾事故，但已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关职责，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予以免责或从轻、减轻处理。（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